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新疆理工学院)的(项目名称:新疆理工学院2025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新疆理工学院2025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新疆诚冠消防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66.7833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7.9595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:新疆理工学院2025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新疆诚冠消防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66.7833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7.9595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诚冠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5日

